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26號

異議人

即聲請人 重德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源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4月16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4714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故此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債權人就司法事務官屬前述相關業務所為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處分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所規定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聲明不服之適用，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。惟此異議若經本院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即不得聲明不服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4月16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4714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於109年4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09年5月1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

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限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等事項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立法理由，係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者，法院即得依上開規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就承攬契約之接洽與裝潢細節、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等事項為釋明。原裁定以釋明不足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以相對人「久捷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林俊魁」為債務人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主張其承攬相對人之建案裝潢工程款為80萬元，並提出吳添源與林柏宏間及朱吉夫與林柏宏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異議人委請理威法律事務所代發之律師函暨回執、轉帳傳票、請款單、錄音譯文等件為據。惟異議人所主張接洽承攬契約過程之相關人，分別有相對人員工林柏宏亦為拙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拙石公司）之經理、歐德傢俱連鎖事業三重店店長朱吉夫等人，又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吳添源亦為歐德傢俱集團副總，而依異議人提出文件，實無法認定該承攬契約工程之承攬人及定作人分別為何人，是異議人對於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等，尚未釋明，經司法事務官裁定命其限期補正「對債務人明確之釋明文件影本」等，異議人雖提出相對人與法定代理人之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」、「吳添源與林柏宏、林俊魁的對話錄音暨譯文」等，然就上開承攬契約之債務人

01 是否即為相對人「久捷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林俊魁」乙情，
02 仍逾期未為補正，顯未能釋明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
0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其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張芸菁